
有關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

主 板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x-EPS)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報章刊登”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 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而有關報章亦須是為施行《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而“於報章上刊登”(publish in the newspapers)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第二章

資料及文件的呈交

2.07 (3) 謹此說明，不論對《上市規則》各項條文有何詮釋，本交易所概無責任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本《上市規則》所明文規定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

電子形式的使用

2.07B(2) ……

註： ……

(8) 上市發行人向持有人分發函件一時，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說明各項建議安排。

2.07C(1) (a) (i)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
- (ii) 如屬新申請人，必須要確保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每名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指有關公告或通告已經本交易所審批(如《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公告或通告須經本交易所審批)，或有關文件是新申請人所必須刊發(如《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有關文件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iii) 發行人根據本《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本交易所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iv) 凡要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者，必須(除《上市規則》第2.07C(2)條另有規定外)安排本交易所在擬登載日期當天不遲於晚上十一時正收到公告或通告的可供即時發表電子版本，本交易所方可安排即日登載。
- (v)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停牌而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本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停牌，並簡述停牌的原因。
- (b) (i) 除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除《上市規則》第2.07C(2)條另有規定外)本交易所須不遲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晚上十一時正收到有關版本。
- (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註：發行人須留意本交易所審閱文件及給予意見所需時間，以確保能夠在指定時限前將所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呈交本交易所。

-
- (2) 若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1)(a)(iv)條或第2.07C(1)(b)(i)條而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雖然是營業日，但翌日卻是非營業日，則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緊貼下一個營業日之前一天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註：舉例來說，若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是星期五，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星期日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或若星期一是法定假期而星期二是營業日，有關的電子版本可於星期一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同樣，若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日是星期二，星期三是法定假期，而星期四是營業日，那麼，有關的電子版本則可於星期三的下午六時至八時之間呈交本交易所。

- (3)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 (4)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上所示的相同標題。
- (5) (a) 發行人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初步業績公告（可在營業日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呈交及發布）；及
 - (ii) 純粹根據以下規則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或通告：《上市規則》第2.07C(1)(a)(v)條、第13.09(2)條、第13.10條、附錄七C部第2(2)或24段、附錄七D部第2(2)段、附錄七E部第2(2)段、附錄七G部第11段或附錄七H部第2(2)或26段。

註：只有是純粹根據本第2.07C(5)(a)(ii)條所提及的其中一項條文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方屬此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如根據上述其中一項條文發表的公告或通告（如根據第13.09(2)條作出的海外監管公告）同時載有根據另一項條文（如第13.09(1)條）披露的資料，則發行人也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
-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 (c) 在第2.07C(5)(d)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 (d)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 (6)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 (7) (a) 在[加入日期(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之後，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發行人根據本第2.07C條呈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以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時間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 (i)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7時後呈交予本交易所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 (ii)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呈交予本交易所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註：發行人網站所在的區域(domain)毋須由發行人擁有或直接營運。發行人的網站只要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可以設於第三者區域，另外亦可由第三者代發行人管理。

- (b)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此《上市規則》在其自己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至少五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發行人的網站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c) 在[加入日期(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之前，如發行人並無自設網站，則必須在向本交易所呈交供登載的公告或通告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或通告。本第2.07C(7)(c)條有關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或通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純粹根據以下規則規定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上市規則》第2.07C(1)(a)(v)條、第13.09(2)條、第13.10條附註2、第13.43條、附錄七C部第2(2)或24段(就第24段而言，載有發行人根據該段規定發表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的聲明)、附錄七D部第2(2)段、附錄七E部第2(2)段、附錄七G部第11段(載有發行人根據該段規定發表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的聲明)或附錄七H部第2(2)段或第26段附註26.2。

註：只有是純粹根據本第2.07C(7)(c)條所提及的其中一項條文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方屬此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如根據上述其中一項條文發表的公告或通告(如根據第13.09(2)條作出的海外監管公告)同時載有根據另一項條文(如第13.09(1)條)披露的資料，則發行人必須根據本第2.07C(7)(c)條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或通告。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資料的呈示方式

2.13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具體規定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均必須按下列一般原則編備：

.....

過渡安排

2.17A 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下述條款載有發布發行人資訊的過渡安排，有關條款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1) 如：

- (a) 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或通告；及
- (b) 發行人未有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

則發行人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外，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17A(3)條的規定下，還須在報章上刊發「通知」。

附註：在有關過渡安排下，發行人多數會在報章上刊發「通知」而非公告或通告。不過，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或會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發行人可能是按《上市規則》第2.17A(7)條的規定自行選擇刊發公告或通告，亦可能因為要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某指定的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第2.07C(7)(c)條)而這樣做。

-
- (2) 在報章上刊發「通知」的日期，須為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當日的下一營業日。

附註：(1) 這樣可確保「通知」在報章上刊登之時，公告或通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未能符合這規則的發行人須就個別情況盡快與本交易所聯絡。

- (2) 有關向本交易所呈交供本交易所登載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的第2.07C條。

- (3) 《上市規則》第2.17A(1)條有關在報章刊發「通知」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純粹根據以下規則規定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上市規則》第2.07C(1)(a)(v)、第13.09(2)條、第13.10條附註2、第13.43條、附錄七C部第2(2)或24段(就第24段而言，載有發行人根據該段規定發表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的聲明)、附錄七D部第2(2)段、附錄七E部第2(2)段、附錄七G部第11段(載有發行人根據該段規定發表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的聲明)或附錄七H部第2(2)段或第26段附註26.2。

附註：只有是純粹根據本第2.17A(3)條所提及的其中一項條文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方屬此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如根據上述其中一項條文發表的公告或通告(如根據第13.09(2)條發出的海外監管公告)同時載有根據另一項條文(如第13.09(1)條)披露的資料，則發行人必須根據第2.17A(1)條在報章上刊發「通知」。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 (4) 「通知」所載的內容須不少於(也不多於)下述項目：

- (a) 說明載有有關事宜詳細情況的公告或通告已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上以供公眾瀏覽，並(按登載有關「通知」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b) 說明「通知」的作用僅在於通知投資者有關事宜，以及通知投資者公告或通告已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
- (c) 提醒投資者不宜以「通知」所載資料作為投資決定的根據及依賴有關資料作投資決定；
- (d) 說明投資者要了解有關事宜的詳情，應參閱公告或通告；
- (e) 說明公告或通告可免費提供予公眾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場所、日期及時間；如索取副本要支付費用，則說明有關收費(見下文第2.17A(9)條)；
- (f) 在「通知」上方顯眼位置列出所有可能合適的標題(若有多個標題，則只列出那些集合起來最能夠說明公告或通告內容的標題)；標題由發行人從《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四所列的標題名單中挑選；

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4)條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公告或通告時，則不論數目多少，所有合適的標題均須選用。

(2) 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g) 在「通知」上方顯眼位置列出與公告或通告相同的標題；及

(h) 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

(5) 儘管《上市規則》第2.14條有所規定，發行人毋須在「通知」上載列董事姓名。

(6) 「通知」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乘10厘米。

(7) 發行人可在報章上刊發公告或通告，以代替刊發「通知」。

(8) 「通知」刊發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批准。

(9) 若已於報章上刊發「通知」，發行人須於辦公時間內在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屬上市發行人)或於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或油尖旺區某地點(如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免費提供公告或通告以供公眾查閱。查閱期由「通知」在報章上刊登之日起開始，至少維持一個月或直至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送相關公司通訊或(如屬新申請人)向公眾發給相關公司通訊為止(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如沒有要求發出公司通訊，查閱期至少須維持連續10個營業日。發行人可就提供公告或通告副本予任何人士收取合理費用。

第三章

董事

3.11 如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下限，或如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上市發行人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或委任一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 3.23 如上市發行人未能設立審核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任何其他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上市發行人並須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第六章

停牌

- 6.02 任何申請停牌的要求均須由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財務顧問向本交易所提出，並須附有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應否停牌時加以考慮的具體理由作為支持。

附註：(1) 只有在衡量有關各方的利益後並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採取停牌措施。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有關發行人發出公告，比不適當或不合理的停牌更為可取，因為後者會妨礙市場的正常運作。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要求停牌的理由合理，否則只要求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一項澄清公告。發行人如不能發出該項澄清公告，本交易所可能會作出批評該發行人的公開聲明。純粹為了要讓該項消息在市場上流傳的緣故，本交易所並不認為，在刊登有關公告後暫停其證券買賣是必需或適當的。

- 6.04 證券如已暫停買賣，復牌程序將視情況而定，本交易所保留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發行人一般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停牌的理由以及預計復牌的時間（如屬適用）。在若干情況下（如因等候公告而需暫時停牌），作出公告後將盡快復牌。在其他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14.84條所述的情況），停牌將會持續，直至發行人符合所有有關的規定為止。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其除牌。

- 6.05 任何證券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證券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適當的公告後，或其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6.02條要求停牌的具體理由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

- 6.07 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停牌中的證券復牌，尤其是本交易所可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上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全權指令的條款和期限，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表示其停牌證券將行復牌；公告刊登之後，本交易所可指令其證券復牌；及
／或

……

撤回上市

6.15 在下列情況下，不論發行人有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均可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上市：

……

(2) 發行人根據《收購守則》規管下的協議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已經遵守《收購守則》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須取得股東批准等；以及，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其不保留於本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

6.16 發行人如在其他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並同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則不得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第二上市，除非：

……

(2) 其已就有關撤回上市建議提前至少三個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

第七章

代價發行

7.31 採用代價發行方式上市，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參閱《上市規則》第14.34及14.35條）。

第八章

「市值／收益測試」

8.10 (1) 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除在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除外業務」）：

(a) ……

(iv) 控股股東日後是否擬將除外業務注入申請人，以及控股股東擬將或不將該除外業務注入的時間。如上市後有任何該等資料的轉變，申請人須在其知悉該轉變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以及

……

第九章

提交文件的規定

9.16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實際可行的日期盡快送交本交易所：

(1) [已刪除，[加插日期]]

……

(3) [已刪除，[加插日期]]

(4) [已刪除，[加插日期]]

(5) [已刪除，[加插日期]]

第十章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10.06 (4) 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

- (a)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附錄五G表格指定的形式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

對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10.07(2) ……

附註： ……

(3) 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須向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承諾，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其證券開始在本交易所買賣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

(i) 如他／他們按上述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發行人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ii) 如他／他們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發行人。

發行人從控股股東獲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i)及(ii)所指的事宜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第十二章

公佈規定

發行期間

12.02 在下列情況下，須於上市文件刊發之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有上市規則第12.04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2.03 在下列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前足兩個營業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有上市規則第12.04條所載資料的正式通告：

……

12.04 若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其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16厘米（約4吋×6吋），並必須至少刊載下列資料：

……

發行以後

- 12.08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發售現有證券或公開售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發售結果、證券的配發基準及（如屬適用）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 12.09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告。
- 12.10 如屬供股，必須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供股結果及接納額外申請的基準的公告。

第十三章

一般披露責任

13.09 (1) ……

註： ……

- 5 發行人將有關資料載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而登載的公告內，即已履行其須通知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責任，除非本章規定以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則作別論。其中某些此等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條規定事先經本交易所審閱。

對查詢的回應

- 13.10 如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有異常波動或有其他問題，而本交易所就有關事宜向發行人查詢，則發行人須盡速回應，並提供發行人所知的有關資料，或（如屬適用）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表公告，公告內載有聲明，表示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發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對於本交易所的其他查詢，發行人亦須盡速回應。

註：1. 如本交易所的查詢與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有關，而發行人的董事知悉任何可能與此等波動有關的事宜，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公告，以澄清有關情況。如未能作出這項公告，乃是由於商談已達關鍵性階段等原因，則或需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

-
2. 如發行人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此等波動有關的事宜，(只有在此情況下) 發行人應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下述公告：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價格〔上升／下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下跌〕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 13.11 (3) 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即作已履行其於本章以及《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文下必須通知其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披露責任。

可轉換證券條款的更改

- 13.27 如發行人因發行新證券或購回其上市證券，而導致其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條款有所更改，或導致其任何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行使條款有所更改，則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說明該等更改所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公告應在發行新證券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須在事後盡快刊登。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

- 13.28 在董事同意根據一般性授權 (由股東給予董事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者) 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包括下列資料的公告：

.....

- 13.29 若證券的發行價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基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發行人須於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告中必須披露 (其中包括) 以下資料：

.....

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

13.34 如本交易所所有理由相信發行人的證券沒有真正的公開市場，又或發行人的證券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上，以致有損投資大眾利益或是投資大眾並不知情，發行人必須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立即進行下列事宜：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通知公眾其證券或沒有真正的市場，又或其持股可能只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上；並提醒公眾在買賣其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及
- (b)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調查，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調查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37 發行人須確保每次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均須於以其他方式發送給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的同一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予以登載(另見《上市規則》第13.71至13.73條)。若是在報章上刊登(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通告的大小不得小於8厘米×10厘米(即大約3吋×4吋)。

股東大會

13.39 (5) 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發行人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確認那些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13.40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6.13、7.19(6)(a)、7.19(7)、7.19(8)、7.24(5)(a)、7.24(6)、7.24(7)、13.36(4)(a)、13.36(4)(b)、14.90(2)、14.91(1)及17.04(1)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4天，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4天後。

13.43 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本交易所並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3)

註：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則應於會議當日下午12時30分至1時30分、或在下午4時收市後通知本交易所，以便本交易所在交易時間以外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或通過本交易所不時營運的任何其他電子新聞發布系統公布有關資料。如屬業績的初步公告，向本交易所提交的資料應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13.49條所列明的資料。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有關決定及/或業績的初步公告應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董事務須緊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公告如上所述刊登為止。如遵循上述的步驟，發行人即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在進行買賣時，會出現一方已獲得有關消息而另一方則一無所知的情形。如此，從發行人向市場公布資料起，所有買賣均可基於所有公開資料而進行。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5) [已刪除，[加插日期]]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

(8) [已刪除，[加插日期]]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3.50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46、13.47、13.48及13.4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2)

註：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或監事或其現有董事或監事離職或調職，事後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同時作出安排，以確保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事宜。發行人宣布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新委任、離職或調職的公告中，必須包括該等人士的下列詳情：

.....

文件的審閱

13.52 除「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根據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而作出的發行不在此限)有關，或其內容涉及更改、有關於或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審閱，然後方可予以刊發；

註：

6 如與新發行證券或再次發行證券有關的公告或廣告載有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則屬適用。

7. 一每份經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1)條規定審閱的公告或廣告，均須在有關公告或廣告封面或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下列的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致證券持有人的通函

13.55 (1) 如發行人向其某類別證券的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發行人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亦須將該通函或其摘要送交其他證券(不記名證券除外)的持有人。

註：如發行人某類別的上市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提及該通函以及列明索取有關通函的地點。

暫停過戶

13.66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至少14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在暫停過戶日期至少6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更改通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應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

董事的提名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通知

13.72 發行人根據本章發出的任何通知須為書面通知，而發給不記名證券持有人的通知，則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公告的形式發出。

13.73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於發送給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的同一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4天規定(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41條)。

註：發行人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需要修訂或更新的程度以及新資料、所需作出的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若涉及重大修訂或內容更新，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發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為佳。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第十四章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4.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 | 通知 本交易所 | 按照《上市規則》 第2.07C條的 規定刊登公告 | 向股東發通函 | 股東批准 | 會計師報告 |
|---------------|------------|--------------------------------|--------|-------------------|-----------------|
| 股份交易 | 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¹ | 不需要 |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 主要交易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² | 需要 ³ |
|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² | 需要 ⁵ |
| 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² | 需要 ⁴ |
| 反收購行動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 需要 ^{2,6} | 需要 ⁴ |

通知及公告

14.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

(2) 向本交易所送交一份公告草稿。當公告已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作出修改後，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見《上市規則》第14.37條。

14.36 如以前根據本章的規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此事。此規定須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不受影響，因此，在適用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此等條款。

短暫停牌

14.37 如上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登的公告尚未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出，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前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無論如何，如上市發行人已簽署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協議，而預期有關交易屬於股價敏感事項，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登規定的公告前立刻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上市發行人就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預期屬於股價敏感)確定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必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直至已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所規定的公告為止。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在發出有關公告前立刻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留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附註2的規定，他們有責任將可能會對任何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保密，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附註5的規定正式發出公告為止。如屬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須繼續停牌，直至上市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披露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股東批准

14.4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14.5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選擇權

14.74 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

.....

(2) 如上市發行人已於授予選擇權時已根據本章的規定刊登公告，則在行使或轉讓該選擇權時，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選擇權之行使或轉讓。

14.76 (1) 就《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75(1)條而言，如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選擇權的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如實際幣值引致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此事，並遵守此等較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

14.77 如上市發行人於授予或購入選擇權時已根據本章的規定刊登公告，則上市發行人須在有下列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3)

如上市發行人為選擇權持有人，則轉讓選擇權亦將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且會按百分比率分類。轉讓選擇權所涉及的代價，會被用以決定有關交易的類別。

第十四A章

前言

14A.02為達致上述目的，本章規定關連交易一般須予披露以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上市發行人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公布建議中的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

例外情況

14A.28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31條所述者）可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第14A.32條所述的關連交易，則不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每個個案，並須在下一期刊發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作申報。

14A.29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述者）可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14A.34條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則不需要經獨立股東批准；但就每個個案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訂立交易之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並須在其此後根據有關書面協議承諾進行交易的會計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申報有關交易。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 關連交易 (涉及財務資助或授予選擇權者除外)

14A.31下列關連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本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發行新證券

(3) 如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而同時出現下列情況：

(d)

註：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載述關連人士配售及認購股份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14A.40 上市發行人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7及／或14A.38條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上市發行人或須重新遵守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本交易所的酌情權

14A.42 本交易所可考慮給予毋須遵守本章全部或任何規定的豁免，特別是就下列交易給予豁免：

(1)

(b)

如根據本第14A.42(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交易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本交易所可接受的財務顧問發出函件，說明按其意見認為，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本交易所一般亦會要求上市發行人：

(i) 其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內載交易的簡單資料；及

.....

公告規定

14A.47(2) 向本交易所送交公告草稿。上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修改公告草稿後，必須安排在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及

.....

股東通函

14A.49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指示，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發公告後21天內，向股東送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8至14A.62條規定的通函，並按照《上市規則》第二章的規定安排刊發。如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函後，董事發現有任何與該項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交易有關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另向股東寄發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本規則14天通知期的規定(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41條)。

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保證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

14A.57如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但最終有關的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未能達到所保證的金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獲本交易所明確准予豁免者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任何此等公告必須包括下列詳情：

.....

通函的具體披露資料

14A.59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10).....

(a) 一項聲明，指出：

- (i) 如有關盈利或有形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未能達到所保證的金額，上市發行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並會在下一次印發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內披露有關詳情；及

.....

如關連交易同時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述的交易 通函須載有的附加資料

14A.61 倘若上市發行人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以通過任何建議交易的通告，而其後交易變為一項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另一份公告。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下列人士不會在該會議上就通過交易的決議參與表決：

.....

選擇權

14A.69 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而其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

.....

(2) 如上市發行人於授予選擇權時已根據本章的規定刊登公告，則在行使或轉讓該選擇權時，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選擇權之行使或轉讓；及

(3) 如上市發行人於授予選擇權時已根據本章的規定刊登公告，則上市發行人須在有下列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此事：

(a)

14A.71 就《上市規則》第14A.69(1)及14A.70(1)條而言，如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交易應屬的類別；否則，該項交易或須遵守本章關於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選擇權的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如實際幣值引致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此事，並遵守該等較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

第十七章

採納新計劃

- 17.02 (1)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計劃的股東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股東大會的決議結果。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 17.05 上市發行人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第二十一章

上市協議

- 21.12 投資公司的上市協議須列入下述附加的持續責任：

.....

- (3) 投資公司須於每月最後一天後十五日內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佈其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

第二十四章

提交文件的規定

24.14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

- (1) [已刪除，[加插日期]]
- (2)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如較早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4.11(6)條予以呈交則作別論）；
- (3) [已刪除，[加插日期]]
- (4) [已刪除，[加插日期]]

第二十五章

刊登

25.16 (1)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或發售以供認購，須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上市規則》第25.17條所指定資料的正式通告。

- (2) 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則除非另獲本交易所同意，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16厘米（約4吋×6吋）。

25.17 在其他各種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而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16厘米（約4吋×6吋）：

.....

收載於唯讀光碟及／或新申請人網站上登載

25.20 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惟無論如何不得屬於發行日期的早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發售結果、債務證券的配發基準及實際已發行（若非包銷）的債務證券數額的公告。

25.21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發行日期的早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告。

第三十七章

刊登

37.35 (1) 在准許債務證券買賣生效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而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16厘米(約4吋×6吋)：

.....

第4項應用指引

4. 聯交所的新規定

若發行人建議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或將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修改，聯交所將不批准新認股權證的發行或對現有認股權證條款所作出的修改建議，除非下列上市規則第15.02(2)條的附加規定得到履行：—

.....

g) 除非發行人能履行所有上述條件並使聯交所上市科感滿意，但仍需獲得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上市委員會的同意，認股權證建議不得予以公佈。在上市科向發行人證實上市科認為有關規定經已得到履行之後，此等公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儘快作出；及

.....

第8項應用指引

2. 簡介

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本交易所希望在上市發行人向股東發出通訊方面盡量能維持現狀。此外，本交易所希望確保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交收的證券的投資人士獲告知在何處可獲取有關的資料，以了解中央結算系統對在本交易所交易的該等證券有何影響。這可減少市場受擾亂的情況出現，並使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能盡量順利過渡到中央結算系統。隨著中央結算系統的實施，亦需落實有關緊急股票過戶登記的安排，這種安排在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受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影響的情況下適用。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特殊情形(如颱風)而需要更改其截止過戶日期時，其需要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在報章上刊登通告。倘實施以下安排，上市發行人在更改派息日期及／或延長截止過戶期間才需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宣佈。

3. 本交易所的新規定

.....

(2) 颱風期間的緊急股票登記安排

- (i) 上市發行人毋須根據本應用指引就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佈。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颱風吹襲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佈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展延；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

- (e) 上市發行人毋須根據本應用指引就除淨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改變通知本交易所或作出任何宣佈。所有投資者及從業員應留意此等股票登記的應急安排，因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後就日期改變所作的任何事後宣佈並不能給予他們任何幫助。另一方面，如果上述的遞延影響派付股息日或截止過戶日的最後期限，上市發行人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新派付股息日及截止過戶期間任何展延；

第 8 項 應用 指引 附 錄 A

T+2 交收系統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 情況 | 除淨日 | 颱風來襲／減弱 | | 股票過戶登記處 | 截止過戶日 |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 須作出的公佈 |
|----|-----|------------|-------------------------------|--------------------------|---------------------------|-----------------------------------|--|
| | | 時間 | 風球情況 |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時間 | | | |
| 1 | 首日 | 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 |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 |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 | 按受影響除淨日日期自動順延 |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
| 2 | 次日 | | | | | | |
| 3 | 首日 | 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 在此期內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或仍然懸掛 | | | | |
| 4 | 次日 | | | | | | |
| 5 | 首日 |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 | 首除淨日不延期 | 不變 | 不變 | 毋須作出公佈 |
| 6 | 次日 |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但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之前已除下 | 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午十二時 | 如原截止過戶日期為營業日－不變。否則延至下一營業日 |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不變 |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

第 8 項 應用 指引 附 錄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 情況 | 除淨日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取消 | | 股票過戶登記處 | 截止過戶日 | 過戶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名冊截止期間 | 須作出的公佈 |
|----|-----|---------------|-----------------------|--------------------------|---------------|---------------------------------------|--|
| | | 時間 | 風球情況 | 接受股票過戶登記時間 | | | |
| 1 | 首日 | 上午十時前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並在正午十二時仍然生效 | 各受影響的除淨日遞延至下一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 | 按受影響除淨日日數自動順延 | 截止過戶期間可隨截止過戶日的延遲而予以展延，以便截止過戶期間維持同樣的日數 | 毋須作出公佈，除非發生下列情況：－ (i) 派付股息日亦告延遲，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佈新的派付股息日；或 (ii) 截止過戶期間延長， 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此項更改的公告 |
| 2 | 次日 | | | | | | |

第11項應用指引

3. 停牌的原因

一般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提出停牌要求，方會獲得批准：

— ……

- 發行人接獲某項收購要約，但只在原則上就有關的條款達成協議，而須與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商議並獲得其同意。一般而言，只有在事前未作出公告的情況下，方可採取停牌措施。在其他情況下，應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布收購要約的詳情，不然(如不能公布收購要約詳情)則應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發出一項「警告」的公告，說明發行人正與有關方面進行商議，並且他人可能因此而發出收購要約，而不應要求停牌；

4. 復牌

本交易所規定停牌的期限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以維持一個公平而持續運作的市場。這是指發行人及其顧問必須於停牌後盡快提交一份適當的公告初稿，以供本交易所審閱。在一般情況下，本交易所將於發行人刊登適當的公告或符合若干指定的規定後盡快批准復牌。證券一般將於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後的下一個早上開市後復牌。

發行人如未能按規定刊登公告，可能導致本交易所自行發表公告（本交易所如認為此舉適當），而證券將在發行人並無刊登公告的情況下復牌。同樣，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後暫停其證券買賣（純粹為了要讓有關信息在市場上流傳的緣故）將不會獲得批准。

本交易所希望再次強調，發行人內部要將資料適當保密的重要性，並且，發行人董事亦有責任確保適當並及時地披露一切資料，而該等資料是投資者需藉以公平及實際評估在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值的資料。

第十五項應用指引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

(g) 分拆上市的公告

分拆上市的申請與一般上市申請有別，因為有關分拆上市的資料，可對現有上市發行人的股價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須作的正式公告，最遲須於呈交A1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同等文件）時作出。如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發行人須作機密式存檔，發行人應事先與上市科商討。發行人應當保持絕對保密，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為止。如資料有所外洩或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而未作出解釋時，發行人須提早作出公告。

第二冊

附錄二

A 部

股本證券

5. 拒絕接納通知書最好應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上述通知書發出後三個營業日發出。倘若拒絕接納通知書不能與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同時發出，有關公告須於配額通知書或新股通知書寄發後第二天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

附錄三

有關通知

7. (1)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附錄七

C 部

釋義

1.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如通告的對象為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可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

(1)

(a)

2.2 如正在籌劃任何可能會對發行人履行其承擔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發展計劃，則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正式公告為止。為此，董事須確保發行人及其顧問均嚴守秘密。如任何時間發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在某些情況下，如無發出公告，可能會導致造假市的情況。

2.6 如發行人須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該等有關資料，則只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知的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17段，若干公佈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更改債務證券條款

3. 如對附於任何類別上市債務證券的權利作出任何更改(包括附有的利率的任何更改)以及對附於任何股份(上市債務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的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更改，事先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有關更改的詳情。

決定暫不派付利息

4. 如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須於作出決定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

購回、贖回或註銷

5. 發行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購回、贖回或註銷其上市債務證券，則須於購回、贖回或註銷後盡早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公告內並須說明經過上述行動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數額。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6.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董事會會議後

11. 在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或代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下列事項後，發行人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1) 決定暫不就上市債務證券派付利息；

(2) 建議改變資本結構；

11.1 一俟決定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此等建議，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債務證券，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文件的審核

17. 除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債務證券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

.....

(3)

.....

17.2 所有經本交易所依據第17(1)段條文審核的公告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出明顯可見的豁免責任聲明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

19. (1) ……

19.1 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一項述及通告文件及載錄可索取通告文件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 (2)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通告或通告文件，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附錄七

D 部

釋義

1.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如通告的對象是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通告可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

(1) ……

(c) ……

2.3 如發行人須將有關資料告知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有關資料，則只須將有關資料刊登於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所刊登的公告內，即已履行有關責任；但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告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7段，若干公佈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文件的審核

6. 除本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建議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6.2 所有經本交易所的依據第6(1)段條文審核的公告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出明顯可見的豁免責任聲明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訊

8. 發行人須確保能提供一切所需便利及資料，以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能行使本身的權利。

- 8.1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作出，而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通告可以透過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刊登方式公佈。

附錄七

E 部

釋義

1.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如通告的對象是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將通告刊發。

一般事項

2. 一般而言，除遵照本協議的各項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

(1)

(c)

2.2 如正在籌劃任何可能會對發行人履行其承擔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發展計劃，則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正式公告為止。為此，董事須確保發行人及顧問均嚴守秘密。如在任何時間發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如無發出公告，可能會導致造假市的情況。

2.6 如發行人須將該等有關資料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則只須將有關資料刊登於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所刊登的公告內，即已履行有關責任；惟如本協議規定其他通知的形式則作別論。根據本協議第12段，若干公告須先經本交易所複核。

文件的審核

11. 除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如公告或廣告與新發行債務證券或進一步發行上市債務證券或建議債務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有關，或其內容可改變、涉及或影響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安排(包括暫停買賣)，則須將公告或廣告的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

.....

11.2 所有經本交易所依第11(1)段條文審核的公告或廣告必須在封面或頁首刊出明顯可見的豁免責任聲明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廣告／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廣告／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致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訊

13. 發行人須確保能取得一切所需的便利條件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

13.1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作出，而致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通告可以透過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刊登方式公佈。

附錄七

G 部

文件的送交

- 9A. 計劃須將上述第9(1)段所指的文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送交本交易所以安排登載。

附錄七

H 部

釋義

1. (4)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告，均須以書面作出；向不記名證券的持有人發出的通告，則可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規定的刊登形式作出。

附錄十

上市發行人董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C. 特殊情況

14.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本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除了必須符合本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本守則第B.8項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發行人的證券。董事藉此證券出售或轉讓去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或會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附錄十六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 45A. 如在特殊的情況下，由於在公告刊發之日至完成核數期間的事態發展，有需要修訂上市發行人業績初步公告所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通知公眾。該公告須提供對已刊發業績初步公告內容作出變動的詳情，包括對已刊發的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造成有關變動的原因。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

附錄二十四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上市規則》規定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3)
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4)
5. 標題類別－股份購回報告
6. 標題類別－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公司資料報表 (「創業板」)
8. 標題類別－[尚待確定的文件類別]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

9.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5)

其他

10. 標題類別－其他

未能分類的類別，包括回條、致股東信函及接納表格。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
|--------------------------------------|
| 關連交易 |
| 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 |
| 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擔保有形資產淨值或溢利 |
| 就關連交易規定所授予的豁免 |
|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
| 修訂憲章文件 |
| 更換核數師 |
| 更改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
| 更換合規顧問 |
| 更換監察主任 |
| 更換董事 |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 更換合資格會計師 |
| 更改註冊地址或辦事處、香港業務的註冊地或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
| 更換公司秘書 |
| 更換監事 |
|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
| 更改公司名稱 |
| 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 未能符合監察主任的規定 |
|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
| 未能符合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

| |
|--------------------|
| 財務資料 |
| |
| 向實體提供墊款 |
| 董事會召開日期 |
|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
| 股息或分派 |
| 末期業績 |
|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
| 中期業績 |
| 資產淨值 |
| 盈利警告 |
| 季度業績 |
| 附屬公司的業績 |
|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
| |
| 會議／表決 |
| |
| 更改表決意向 |
|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
| 由股東提名董事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
| 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 投票表決的結果 |
| |
|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
| |
| 配發結果 |
| 正式通告 |
|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
|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充資料 |

| |
|-----------------------------|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在完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方面出現延誤 |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 主要交易 |
| 反收購 |
| 股份交易 |
| 終止交易 |
| 條款上的更改 |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 |
| 重組／股權變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
| |
|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
|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人刊發的公告 |
| 股權出現變動 |
| 股東抵押股份 |
| 董事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
|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轉變 |
| 集團重組或協議安排 |
| 證券缺乏公開市場或股權集中 |
| 於海外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 |
|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
| 復牌 |
| 分拆 |
| 資產充足度及／或業務充足度及／或發行人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
| 停牌通知 |
|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結束營業及清盤 |
| |
| 證券／股本 |
| |
|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發出的公告 |
| 資本重組 |
| 資本化發行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
|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
| 代價發行 |

| |
|-------------------|
| 轉換證券 |
|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
| 發行可轉換證券 |
| 發行債務證券 |
| 發行優先股 |
|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
|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
| 發行權證 |
| 已發行股本變動 |
| 公開招股 |
| 供股 |
| 股份期權計劃 |
| 交易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
| |
| 雜項 |
| |
| 違反借貸協議 |
|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 |
| 延遲發送通函或其他文件 |
|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
| 有關期權事宜 |
|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
| 其他 |
| 海外監管公告 |
| 股價敏感資料 |
|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

附表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
|----------------------------|
| 關連交易 |
| |
| 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
| |
|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
| |
| 修訂憲章文件 |
| |
| 會議／表決 |
| |
| 更改表決意向 |
| 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
| 由股東提名董事 |
|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
| |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 主要交易 |
| 反收購 |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 |
| 重組／股權改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
| |
|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發出的文件 |
|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人發出的文件 |
|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轉變 |
| 私有化／撤銷證券上市 |
| 有關礦務公司開發天然資源用以拓展或更改現有活動的建議 |
| 分拆 |

| |
|-----------------|
| 證券／股本 |
| |
| 資本化發行 |
|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
|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刊發的文件 |
|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
|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
| 一般性授權 |
| 發行可轉換證券 |
| 發行債務證券 |
| 發行優先股 |
|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
| 發行股份 |
| 發行權證 |
| 公開招股 |
| 供股 |
| 購股權計劃 |
| |
| 雜項 |
| |
|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
| 其他 |

附表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 |
|----------------|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 資本化發行 |
| 按《上市規則》規定視為新上市 |
|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
| 介紹 |
| 發售現有證券 |
| 發售以供認購 |
| 公開招股 |
| 其他 |
| 配售上市後的新證券類別 |
| 供股 |
| 補充上市文件 |

附表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

| |
|----------|
| 年報 |
| 中期／半年度報告 |
| 季度報告 |

附表5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 |
|--------------------|
| 交易摘要－衍生權證 |
| |
| 衍生權證每日交易報告 |
| 衍生權證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
| |
| 交易摘要－股票掛鈎票據 |
| |
| 股票掛鈎票據每日交易報告 |
| 股票掛鈎票據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
| |
| 交易摘要－牛熊證 |
| |
| 牛熊證每日交易報告 |
| 牛熊證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
| |
| 權證公告－衍生權證 |
| |
| 有關非標準型衍生權證的公告 |
| 衍生權證到期公告 |
| 衍生權證發行公告 |
| 有關衍生權證的其他公告 |
| |
| 權證公告－股票掛鈎票據 |
| |
| 有關非標準型股票掛鈎票據的公告 |
|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公告 |
| 股票掛鈎票據發行公告 |
| 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其他公告 |
| |
| 權證公告－牛熊證 |
| |
| 有關非標準型牛熊證的公告 |
| 牛熊證到期公告 |
| 牛熊證發行公告 |
| 有關牛熊證的其他公告 |

| |
|----------------------|
| 權證上市文件－衍生權證 |
| |
| 衍生權證的基礎上市文件 |
| 衍生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
| |
| 權證上市文件－股票掛鈎票據 |
| |
| 股票掛鈎票據的基礎上市文件 |
| 股票掛鈎票據的補充上市文件 |
| |
| 權證上市文件－牛熊證 |
| |
| 牛熊證的基礎上市文件 |
| 牛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
| |
| 債務證券公告 |
| |
| 正式通告 |
| 有關債務證券的其他公告 |
| 海外監管公告 |
| |
| 其他 |
| |
| 債務證券發行通函或定價補充文件 |
| 債務證券招股章程 |
| 發行人－指定報告 |

創 業 板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HKEx-EPS)

第十二章

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12.26 無論屬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買賣開始前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

.....

(3) [已刪除，[加插日期]]

(4) [已刪除，[加插日期]]

(5) [已刪除，[加插日期]]

12.27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6條規定的文件外，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盡快提交以下文件：

(1) [已刪除，[加插日期]]

第十三章

呈報規定

13.13 發行人必須：

- (1)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並確認該等在創業板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附錄八指定的形式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

第十六章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7 經創業板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 (1) (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
- (b) 如屬新申請人,必須要確保在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有關公告或通告之前,本交易所已收到每名保薦人的書面確認,指有關公告或通告已經本交易所審批(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規定有關公告或通告須經本交易所審批),或有關文件是新申請人必須刊發(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有關文件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
- (c) 發行人根據本《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創業板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d) 發行人根據本《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創業板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如有)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e)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停牌而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停牌，並簡述停牌的原因。
- (2)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本交易所須不遲於相關公司通訊發送上市發行人股東或(如屬新申請人)公開派發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晚上九時正收到有關版本。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必須在(如屬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派發又或在(如屬新申請人)開始向公眾人士派發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同時，向本交易所呈交這些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上述版本。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發行人並必須儘速向本交易所呈交信函的副本以作記錄。
- 16.18(1) 發行人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所有電子版本文件，必須不含病毒，檔案中所有文字須屬可作文字搜尋及為可列印文件。向本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的電子版本文件的每頁格式及內容，必須與發行人所刊發文件(不論是在報章或本身網站上登載、發送給股東又或其他的版本)相應版頁的格式及內容相同。

(2) 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呈交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的標題名單中挑選所有合適的標題（標題名單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並在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的指定純文字(free-text)欄輸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標題。

(3) (a) 發行人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的電子版本，但下列文件除外：

(i) 初步業績公告（可在營業日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呈交及刊發）；及

(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1)(e)、17.11、17.12、17.13、31.05或31.06條刊發的公告或通告。

註： 只有是純粹根據本第16.18(3)(a)(ii)條所提及的其中一項條文而作出的公告或通告，方屬此條所指的例外情況。如根據上述其中一項條文發表的公告或通告（如根據第17.12條作出的海外監管公告）同時載有根據另一項條文（如第17.10條）披露的資料，則發行人也不得在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供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的公告或通告。如有任何疑問，發行人應儘早諮詢本交易所。

(b) 在第16.18(3)(c)條的規限下，若有關文件須同時刊發中、英文本，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同時呈交該文件可供即時發表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

(c)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或年報的中、英文本在呈交本交易所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時，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其中一個語言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之後，立即再呈交餘下的另一個版本。

(4) 就刊發及向本交易所呈交文件的格式、時間、程序或其他事項，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不時釐定及頒布的有關規定。

註： 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而呈交予本交易所的文件，如其內容或格式有任何問題，本交易所概不負責；如發布時間上有任何延誤或內容不能發布，本交易所亦概不負責。發行人負有全部責任去確保其或其代表為登載於創業板網站上而呈交的一切資料準確無誤。

16.19(1) 在[加入日期(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之後，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呈交供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以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的時間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
- (a)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下午7時後呈交予本交易所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及
- (b) 若文件的電子版本是在任何其他時間呈交予本交易所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發行人必須在呈交後一小時內在其本身的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註：發行人網站所在的區域(domain)毋須由發行人擁有或直接營運。發行人的網站只要在萬維網上獲分配專用的位置，可以設於第三者區域，另外亦可由第三者代發行人管理。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其自己網站登載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至少五年(由首次登載日期起計)。發行人的網站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 (3) 在[加入日期(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之前，如發行人設有網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而呈交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在第16.19(1)條所指定的時間內在其網站上登載。

第十七章

有關發行證券的公告

17.30 在董事同意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由股東所給予一般授權的權限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現金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須刊登公告，內載以下資料：

.....

資料的呈示方式

17.56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任何明確規定的原則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在編製時須顧及以下一般原則：

.....

第十八章

序言

18.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除非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及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

第二十八章

於上市文件發行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28.16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買賣開始前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

.....

(3) [已刪除，[加插日期]]

(4) [已刪除，[加插日期]]

(5) [已刪除，[加插日期]]

第三十章

30.28 下列文件須於接獲批准上市通知後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

(4) 批准買賣的生效日期：

.....

(b) [已刪除，[加插日期]]

第三十一章

資料的提交

31.20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任何明確規定的原則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在編製時須顧及以下一般原則：

.....

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

31.22 (1)

附註：如發行人某類的上市債務證券屬不記名證券，則只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一項述及通函及載錄可索取通函的一個或多個地址的公告。

(2) 發行人須確保提供一切所需的途徑及資料，以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可行使本身的權利。發行人尤須通知有權出席會議的持有人，以使彼等可行使本身的投票權(如屬適用)。發行人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通告或通函，詳列有關該等證券的利息的分配及派付、債務證券的新發行(包括該等債務證券的分配、認購、放棄、轉換或交換等的安排)以及債務證券的還款等資料。

週年報告及賬目的提供

31.37 任何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如屬不記名形式，則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可在香港免費索取發行人賬目、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如另外一間公司就債務證券提供擔保，或如債務證券可轉換、交換另一間公司的證券或附有認購另一間公司證券的權利，則須提供該公司的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公告上亦須說明索取此系文件的詳情。

附錄十七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上市規則》規定

股本證券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1)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2)
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3)
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 4)
5. 標題類別－股份購回報告
6. 標題類別－委任代表表格
7. 標題類別－公司資料報表 (「創業板」)
8. 標題類別－[尚待確定的文件類別]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

9.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詳見附表5)

其他

10. 標題類別－其他

未能分類的類別，包括回條、致股東信函及接納表格。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
|--------------------------------------|
| 關連交易 |
| 核數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 |
| 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
| 擔保有形資產淨值或溢利 |
| 就關連交易規定所授予的豁免 |
|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
| 修訂憲章文件 |
| 更換核數師 |
| 更改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
| 更換合規顧問 |
| 更換監察主任 |
| 更換董事 |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 更換合資格會計師 |
| 更改註冊地址或辦事處、香港業務的註冊地或 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
| 更換公司秘書 |
| 更換監事 |
|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
| 更改公司名稱 |
| 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 未能符合監察主任的規定 |
|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獨立性指引 |
| 未能符合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 |

| |
|--------------------|
| 財務資料 |
| |
| 向實體提供墊款 |
| 董事會召開日期 |
|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
| 股息或分派 |
| 末期業績 |
|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
| 中期業績 |
| 資產淨值 |
| 盈利警告 |
| 季度業績 |
| 附屬公司的業績 |
|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
| |
| 會議／表決 |
| |
| 更改表決意向 |
| 在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
| 由股東提名董事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
| 股東周年大會的結果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 投票表決的結果 |
| |
| 新上市(上市發行人／新申請人) |
| |
| 配發結果 |
| 正式通告 |
|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證券 |
| 供認購或投標發售的行使價 |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充資料 |

| |
|-----------------------------|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在完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方面出現延誤 |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 主要交易 |
| 反收購 |
| 股份交易 |
| 終止交易 |
| 條款上的更改 |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 |
| 重組／股權變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
| |
|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刊發的公告 |
|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人刊發的公告 |
| 股權出現變動 |
| 股東抵押股份 |
| 董事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
|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轉變 |
| 集團重組或協議安排 |
| 證券缺乏公開市場或股權集中 |
| 於海外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 |
| 私有化／撤銷或取消證券上市 |
| 復牌 |
| 分拆 |
| 資產充足度及／或業務充足度及／或發行人成為現金資產公司 |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
| 停牌通知 |
|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結束營業及清盤 |
| |
| 證券／股本 |
| |
|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發出的公告 |
| 資本重組 |
| 資本化發行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
| 更改股息支付日期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
| 代價發行 |

| |
|-------------------|
| 轉換證券 |
| 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股份的意向 |
| 發行可轉換證券 |
| 發行債務證券 |
| 發行優先股 |
|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
|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 |
| 發行權證 |
| 已發行股本變動 |
| 公開招股 |
| 供股 |
| 股份期權計劃 |
| 交易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外) |
| |
| 雜項 |
| |
| 違反借貸協議 |
|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 |
| 延遲發送通函或其他文件 |
|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
| 有關期權事宜 |
|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
| 其他 |
| 海外監管公告 |
| 股價敏感資料 |
|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

附表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
|----------------------------|
| 關連交易 |
| |
| 關連交易 |
| 持續關連交易 |
| |
|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
| |
| 修訂憲章文件 |
| |
| 會議／表決 |
| |
| 更改表決意向 |
| 發出通函後的重大資料 |
| 由股東提名董事 |
|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選或委任董事 |
| |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 主要交易 |
| 反收購 |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 |
| 重組／股權改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
| |
| 《收購守則》所指的受約人發出的文件 |
| 《收購守則》所指的要約人發出的文件 |
| 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轉變 |
| 私有化／撤銷證券上市 |
| 有關礦務公司開發天然資源用以拓展或更改現有活動的建議 |
| 分拆 |

| |
|-----------------|
| 證券／股本 |
| |
| 資本化發行 |
|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
|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刊發的文件 |
|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
|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
| 一般性授權 |
| 發行可轉換證券 |
| 發行債務證券 |
| 發行優先股 |
| 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 |
| 發行股份 |
| 發行權證 |
| 公開招股 |
| 供股 |
| 購股權計劃 |
| |
| 雜項 |
| |
|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事宜 |
| 其他 |

附表3
上市文件的標題類別

| |
|----------------|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 資本化發行 |
| 按《上市規則》規定視為新上市 |
|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
| 介紹 |
| 發售現有證券 |
| 發售以供認購 |
| 公開招股 |
| 其他 |
| 配售上市後的新證券類別 |
| 供股 |
| 補充上市文件 |

附表4
財務報表的標題類別

| |
|----------|
| 年報 |
| 中期／半年度報告 |
| 季度報告 |

附表5
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 |
|--------------------|
| 交易摘要－衍生權證 |
| |
| 衍生權證每日交易報告 |
| 衍生權證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
| |
| 交易摘要－股票掛鈎票據 |
| |
| 股票掛鈎票據每日交易報告 |
| 股票掛鈎票據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
| |
| 交易摘要－牛熊證 |
| |
| 牛熊證每日交易報告 |
| 牛熊證上市前的交易報告 |
| |
| 權證公告－衍生權證 |
| |
| 有關非標準型衍生權證的公告 |
| 衍生權證到期公告 |
| 衍生權證發行公告 |
| 有關衍生權證的其他公告 |
| |
| 權證公告－股票掛鈎票據 |
| |
| 有關非標準型股票掛鈎票據的公告 |
|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公告 |
| 股票掛鈎票據發行公告 |
| 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其他公告 |
| |
| 權證公告－牛熊證 |
| |
| 有關非標準型牛熊證的公告 |
| 牛熊證到期公告 |
| 牛熊證發行公告 |
| 有關牛熊證的其他公告 |

| |
|----------------------|
| 權證上市文件－衍生權證 |
| |
| 衍生權證的基礎上市文件 |
| 衍生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
| |
| 權證上市文件－股票掛鈎票據 |
| |
| 股票掛鈎票據的基礎上市文件 |
| 股票掛鈎票據的補充上市文件 |
| |
| 權證上市文件－牛熊證 |
| |
| 牛熊證的基礎上市文件 |
| 牛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
| |
| 債務證券公告 |
| |
| 正式通告 |
| 有關債務證券的其他公告 |
| 海外監管公告 |
| |
| 其他 |
| |
| 債務證券發行通函或定價補充文件 |
| 債務證券招股章程 |
| 發行人－指定報告 |